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8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独立董事唐国华、方小波、程汉涛在会上就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选举董事长和聘任总经理等高管人员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8月13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审议《关于选举陈建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宋稚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徐胜利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在审阅公司提供的拟选举的董事长陈建宁先生、拟聘任的总经理宋稚牛先生、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徐胜利先生个人简介的基础上,对照有关法律法规,就有关问题询问了其他董事和当事人后,就上述事宜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任职资格合法:上述拟选举或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符合拟聘任岗位职责的要求,上述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6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上述人员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程序合法:本次选举董事长,聘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3、同意选举陈建宁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宋稚牛先生为总经理、徐胜利先生为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 唐国华 方小波 程汉涛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唐国华——

方小波——

程汉涛——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